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簡調字第1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英璋

即　原　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智豪間給付金錢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8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